

##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一起涉诉合同纠纷案庭审

本报讯(彭晨 任明乐)信阳中级人民法院在当前开展的“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中,结合审判工作实际,以公开促公正,全面落实“十件实事”,近日,该院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了一起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的庭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原告信阳市森宝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信阳市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9日签订项目合作建设合同书,共同开发平桥区工业园产业园项目。后双方发生纠纷,信阳市森宝木业有限公司诉至该院,请求判决被告信阳市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信阳市森宝木业有限公司实际出资510万元。被告信阳市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诉请求驳回原告信阳市森宝木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合同无效,并赔偿损失300万元。

双方当事人从最初的亲密合作,到因意见不合,产生分歧,引起纠纷诉至法院,矛盾一步步激化,互不信任。诉讼伊始,信阳市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分别向市人大、政协信访,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本案的审理进行个案监督。

为实现“阳光司法”,真正将“十件实事”落到实处,庭审前,依法公开了庭审时间、地点和案由,欢迎社会各界旁听案件审理。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到庭参加旁听,进行监督。

庭审在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市人大法工委主任肖治淮带领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共十余名代表、委员旁听了庭审。

## 为民办实事工作受到省司法厅表彰

市司法局

本报讯(刘 晓 戴新义)近日,从省司法厅传来消息,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办理8件实事考核评比中,信阳市司法局以67.66分的成绩位列第五,受到省司法厅通报表彰,进入了全省第一方阵进行行列。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大力开展“让人民满意”活动,认真做好公开承诺为民办实事工作,明确责任,细化内容,落实措施,服务民生,得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普遍好评。

在具体工作的实施中,市司法局以“创先争优”和“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从法制宣传、法律服务上下工夫,重点解决基层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向社会各界公开承诺的8件实事办理工作中,该局一是大力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已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17件,其中农民工维权案件374件,挽回经济损失600万元;二是强化律师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未成年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304份,代理未成年人维权案件81件;三是建立公证办证绿色通道,共为年老、疾病、行动不便当事人上门办证439件,为困难群众、农民工等减免办证248件,减免4万余元;四是扩大司法鉴定惠民范围,为残疾人、农民工、下岗职工办理司法鉴定减收费用案件106件,减收费用3万余元;五是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共排查调解矛盾纠纷11234起,调解成功率10802起,调解成功率达96%;六是大力加强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共举办宣传活动10场次,制作展板36块,设立咨询台20个,发放资料50000份;七是加大对在押在教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开展职业技能教育180课时,有500名在押在教人员参加并通过了磁环加工、电脑连接线加工等岗位培训;八是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每月10日监狱长、劳教所长面向社会公开接待,受理群众咨询,接受群众监督,共接待咨询183人次,解决相关问题28个。

## 事故处理民警的一天

——来自淮滨县公安交警大队的报道

编者按: 当代著名记者张建伟谈到采访好新闻时说:“第一是现场,第二是现场,第三还是现场。”这对于新闻战线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来说,既是要求,更是追求。新闻现场是事实、有资源、未灵感,从新闻现场采访的稿件具有不可替代的生命力、感染力和影响力。本刊从即日起,将大量刊发来自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的报道,为读者奉献丰盛的精神食粮。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摄影报道

时间:2011年8月24日,晴。  
地点:淮滨县公安交警大队事故中队。  
人物:交警大队大队长阮景成、分管事故处理副大队长吴限等民警。

背景:淮滨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淮河中上游,与安徽省及本省驻马店市、本市的潢川县、固始县、息县毗邻。全县辖17个乡镇,72万人口,通车里程1128公里,337省道、336省道、216省道从县境通过。



8时10分

当天值班民警张洪礼。张洪礼是上世纪80年代初从交通部门直接转入交警队伍的,今年50多岁,入警就在事故处理岗位,是位名副其实的“老警”。说句玩笑话,办公室的两名年轻民警小李和小李过来向他请教一起事故应如何处理,从他们一句一个“师傅”中,便知道这就是张洪礼的搭档。

正说着,一位40多岁的男子来到办公室取事故处理手续,他是公交车驾驶员,两天前驾驶公交车不慎将一骑电动车的青年撞伤,经民警、李警官的调解,他一次性赔偿4800元。接着又来了一位男姓伤者,由于他与肇事方谈的赔偿数额相差太大,虽经民警调解,但仍未达成协议,民警建议他到法院诉讼。此时3位民警刚想休息一会儿,一对夫妻找到小李和小李,要求处理他们骑电动车与停放在公路边货车发生的一起事故,并点名要找李警官。一听此言,小李顿感处理这起事故有点吃力,于是他叫来了“师傅”张洪礼,张洪礼当即安排小李通知货车驾驶员到

场进行面对面调解。在民警的主持下,受害方提出医药费和电动车维修费需七八千元,可货车驾驶员只想出4000元。尽管民警对双方进行引导,但终因各持己见,调解到上午12时也未达成协议。民警只好让双方好好考虑考虑,下午接着谈。

15时

刚一上班,办公室里就挤满男男女女,你要开证明,他要放车辆,民警们忙了很长一阵子。17时许,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突然指令:省道337线(芦集段)发生交通事故。于是他们急忙放下手头的工作,经过近30分钟的急速行驶,很快赶到了位于芦集乡吉庙村事故现场。只见一辆山东大货车,车头斜向西北,停在路面上。经了解,受伤的是一位七八岁的小男孩,已被肇事司机送往县人民医院。

18时许

正准备到食堂就餐的民警接到报警:县北城一十字路口发生一起事故,民警仅用5分钟就赶到现场,原来是一位骑电动车的怀孕青年碰到了一位骑自行车的老年。现场调查后,民警建议双方先到医院检查,然后再作处理。待民警回到队里时,单位食堂的饭菜早已凉了。



图③为受伤小孩已被送往县医院,民警正在调查取证。

图④为警情就是命令,民警正准备赶往事故现场。

21时40分

当忙碌了一天的民警简单洗洗准备休息时,省道216线(栏杆段)一男子报警称,他骑电动车时被公路边的混凝土块绊倒摔伤。5分钟后,民警赶到了报警人所说的地点,可路旁只有一堆石子,找来找去未见到人,他们只好又向报警人要来报警人的手机号,后经过确认,民警才找到出事地点。现场只见一30多岁的男子手捂着额头坐在路旁的混凝土块上,头部和右腿均有伤,旁边还有一辆倒在地上的电动车。取证后,民警要将他和车辆带到队里处理,这时报警人却不同意了,他说他知道这是谁倒的,他只是让民警来看一下。民警很快与对方取得联系,对方表示愿意给他看伤,于是这起事故被民警当场处理。在返回的路上,两民警精神十足地说:“今天我们够可以的了,只接了3个警,以前最多时我们接过七八个,你说那是啥概念。”

23时

回到队里,他们想这下可以睡上一个安稳觉了。25日凌晨3时,已经进入梦乡的民警突然又被报警电话惊醒。省道337线(台头段)发生交通事故,于是他们又急忙驱车赶往现场……

## 市地税局 全面提升执法风险防范水平

本报讯(王进忠)今年以来,市地税局通过改进工作方法、增强责任意识、创新监督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强化监督和考核手段,完善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全面提升执法风险防范水平。

该局一是加强教育培训,增强风险意识。今年6月份,该局邀请省地税局“六五”普法讲师团,作了题为“防范风险 文明执法”的专题讲座,在此基础上,各县区局层层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分散学习、岗位练兵、典型案例分析和多种形式的培训,全面增强抵御和化解税收执法风险的能力。二是加强检查督导,消除执法隐患。对税款征收、税务稽查、行政处罚、资格审批等环节加强

管理监督,及时预警和纠正执法中出现的偏差,减少执法不到位带来的风险隐患,并对每个县区局解剖一个中心税务所,从税收征管、办税程序、纳税评估、纳税服务等各环节进行调研检查,从中总结共性问题,发现个性执法风险点,以点带面。三是加强案卷评查,突出典型效应。组织人员对执法案卷进行重点抽查,共对7起起罚没罚的案件进行补罚处理,对18起未做备案的处罚事项进行补充备案,对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强化税务内部监督制约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政府法制



9月13日下午,市检察机关集中查案活动汇报会在息县召开。会议回顾了总结了全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在第三季度集中查案工作,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图为汇报会现场。 徐卫华 杨勇 摄

## 政法短波

### 息县公安局 举行结对帮扶“金秋助学”捐赠仪式

本报讯 近日,息县公安局在该县东岳镇杨庄村村部举行精神文明结对帮扶“金秋助学”捐赠仪式。该村25名留守儿童在捐赠仪式上接受了该局捐赠的一批书包、文具等物品。此次捐赠活动是该局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结对帮扶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公安机关和谐警民关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立警为公、一心为民的具体体现,是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载体。

(杨云仙)

### 罗山县法院 召开民事审判工作经验交流会

本报讯 9月9日下午,罗山县法院召开民事审判工作经验交流会暨民事审判工作推进会。会议总结和交流民事审判工作经验,切实提高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会议要求:一是民事法官要切实自身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二是积极落实“一岗双责”,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高民事法官的公正廉洁执法水平;三是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妥善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四是建立疑难案件研讨机制,定期开展疑难案件研讨活动,有效提高民事案件质量,确保民事审判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董王超 余婧)

## 真情解救

### ——新县警方成功解救一位精神病女子纪实

刘泽勇

6年物是人非,6年音讯全无。驻马店市正阳县与信阳新县,相隔几百里之遥,驻马店正阳县年近七旬的罗老汉怎么也没有想到,其失踪6年的小女儿罗某就在新县苏河镇郭大洼村这个豫南小山村已安身4年之久。

从失望到疑惑,再从震惊到狂喜。今年8月3日至5日,短短3天时间内,罗老汉一家人经历了悲喜几重天。在新县警方和苏河镇有关部门、民警亲属及固始县安定精神病院医护人员帮助下,失踪6年、患有精神疾病的女子罗某终于与家人重逢了。

【走访】民警发现妇女被拐线索

今年7月6日下午,苏河派出所所长姚杰在辖区郭大洼村走访中得知,该村村民黄某某兄弟两人从外地买一位妇女当媳妇,现该妇女长期被关在屋内。

姚杰立即带领民警驱车直奔黄某家,发现3间土坯房子西边房屋的木床上躺睡着一个裸体妇女,蓬头垢面,床边放着半钵稀饭,屋内一片狼藉。

经初查,此妇女刚来时自称叫王(魏)芳芳或罗芳芳,是黄某(38岁)4年前花12000元钱在湖北黄陂买来的。刚来时,她曾逃跑过,后被黄某追回锁在家里。自从生下小孩后,该妇女精神更加不正常,至今卧床不起,整天不穿衣服、也不盖被,冬天就躲到大木柜里。目前黄某到外地务工,孩子(已有3岁多,尚不会说话)由其哥哥黄某某(54岁)照顾。

【现场】警方施妙计巧救人

由于长期得不到有效护理,该被拐妇女早已变得面无血色,浑身散发出阵阵恶臭。如不及时解救,性命堪忧!

因为该妇女语言表达不清,民警无法弄清她的身份情况,为防止强制解救可能会引起村民围攻,引起不必要的干扰,姚杰与民警研究想出以帮助该妇女治病为借口的救人计策,同时将具体情况向新县公安局和苏河镇镇党委、镇政府报告。

新县公安局局长杨昭彬要求民警务必将该妇女解救出来,并与苏河镇镇党委、镇政府负责同志协商,由镇民政所拿出4000元钱对其先进行救治。

## 信阳中级人民法院 派驻市信访接待大厅接待窗口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蔡红莉 张伟)为积极响应市委“四家工作法”,深入推进“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和“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在市委统一安排下进驻信访接待大厅法院接待窗口工作以来,信阳中级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大厅接待窗口工作成效显著。

半年来,该院接待窗口工作的法官一直将“法院窗口代表的是法院形象,是法院听取民意、获取民声的重要平台”这句话牢记心中。在接待时,他们认真倾听信访人反映问题,把窗口当作信访人倾诉的平台;认真审查信访人提交的信访材料,把窗口当作与信访人进行思想交流的平台;认真帮助信访人分析梳理案情,把窗口当作答疑解惑的平台;认真办理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把窗口当作解决问题的平台。

采取不同方式,与相关法院沟通了解,能即时处理的即时处理;需到有关业务庭室办理法律程序的,与有关业务庭室联系后,告知信访人去办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协调沟通,跟踪督办;对涉法涉诉、进入法律程序的,以转办相关法院办理为主。

据统计,今年3月至8月份,该院信访接待窗口共接待信访案件81件150余人次,法律咨询63件90人次。案件及时处理的66件,转交办理的有15件,其中协调解决到位的有18件,使涉诉来访群众感受到“一站式”接待服务,许多有可能激化的矛盾得以化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法制周刊 新闻部

负责人:夏青云  
电话:6202763 13803768069  
邮箱:xyrbfzfk@163.com

责编:张玲 庭军 照排:邱夏

的眼神。

见此情景,姚父不失时机地试着与其交谈,没想到她说出了自己和父母的名字,且称母亲为“俺娘”,典型的豫北口音!姚父即将喜讯告诉了儿子姚杰。姚杰随即安排民警通过人口信息系统进行查询,在驻马店警方的协助下,判定该精神病妇女为驻马店正阳县已失踪6年的罗某,而且通过当地警方联系上了她的家人。

8月5日下午,罗某的家人、舅舅和大姐等从驻马店赶来。见到大姐,病情已得到好转的罗某迈着蹒跚的脚步,激动地喊了一声“俺姐”。姚杰的父亲向罗某家人讲述了事情的原委,一旁的医护人员拉着罗某的手动情地告诉她家人:“如果不是警察,她就没命了。”

激动人心的相聚之后,罗某的家人告诉在场的人们,6年前的一天,罗某从驻马店独自一人坐车到湖北,后来音讯全无,家人为此寝食难安……

临走时,罗某的家人对新县警方和姚杰一家人的热心相助念念不忘,拉着姚杰父亲和苏河派出所民警的手,一再表达他们不尽的感激之情。

【后记】

目前,罗某已被家人带回进一步治疗,可惜的是,由于罗某说不清当初带走她的人是谁,由什么车,并没有给破案提供线索。但新县警方仍在继续调查,将竭尽全力把拐走罗某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